

(上接A18版)

赎回费用由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申购后持有期的赎回费用及赎回的份额	15%
持有一个或以上持仓的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程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七)申购费用及赎回金额的计算

1.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 = 净申购金额 / (1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1 + 赎回费率)